

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04-30

送出日期：2025-05-07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4087
下属基金简称	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A	下属基金代码	004087
下属基金简称	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D	下属基金代码	020890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12-14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六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边慧	2024-04-03		2011-07-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的投资”章节。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把握债券市场的收益率变化，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依法投资于国内发行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因可转债与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封闭期内，本基金将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差状况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上，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和债券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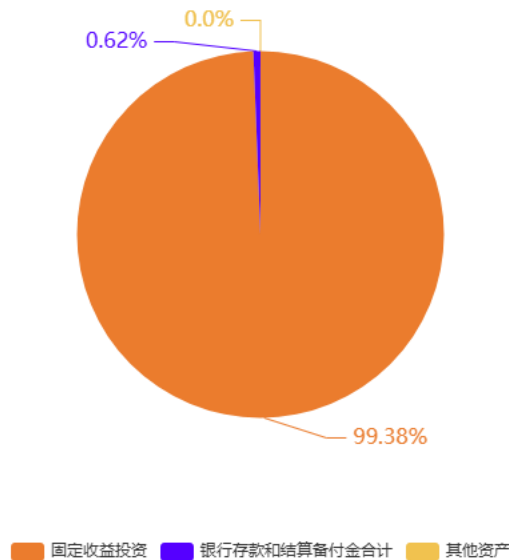
并通过自下而上精选债券，获取优化收益。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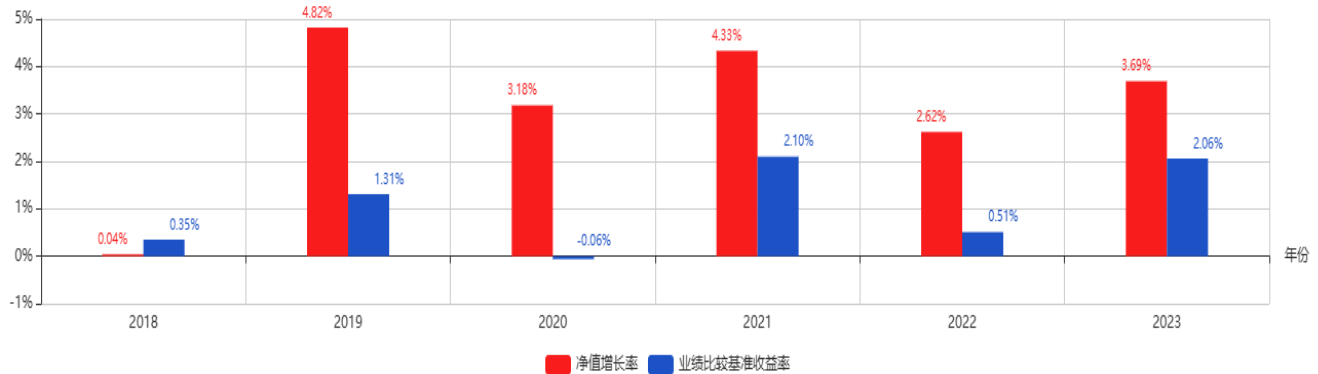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截止日为2024-03-31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类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	---------------	---------	----

有期限 (N)		
申购费 (前收费)	M < 50 万元	0.8%
	50 万元 ≤ M < 100 万元	0.6%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5%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
	500 万元 ≤ M	1000 元/每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
	7 天 ≤ N < 30 天	1%
	30 天 ≤ N	0%

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 D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50 万元	0.90%	
	50 万元 ≤ M < 100 万元	0.7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6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0%	
	500 万元 ≤ M	1000 元/每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72,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相关服务机构

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 且年金额为预估值, 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 在持有期间, 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年化)	
0.42%	

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 D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年化)	
0.42%	

注: 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若有) 为基金现行费率, 其他运作费用以

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此外，本基金虽然不主动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包括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权益类资产，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2、定期开放机制存在的风险：（1）本基金每六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2）本基金每六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3）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所持有投资品种以应付本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本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本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或需承担额外的冲击成本。3、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4、侧袋机制的相关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基金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及管理方法、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客服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